（上接A11版）

5	第十六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6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7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待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动失效。	

附件十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5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5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	第十六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	/	各章节序号顺延	/
4	第十六条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待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自动失效。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附件二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21	第四条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在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时，公司应审慎决策，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在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时，公司应审慎决策，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2	第七条公司应定期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应要求财务公司每季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提供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公司不得将存款存放在财务公司。	第七条公司应定期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应要求财务公司每季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提供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公司不得将存款存放在财务公司。	根据机构名称变更修订
23	第八条公司建立针对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财务公司存款、要求财务公司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一）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担保贷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五）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公司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严重资金支付危机。 （七）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公司建立针对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财务公司存款、要求财务公司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一）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担保贷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五）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公司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严重资金支付危机。 （七）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根据机构名称变更修订
24	第九条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时，公司应请保荐机构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完备性和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不在持续督导期间，在公司认为必要时，由审计机构在为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时，公司应请保荐机构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完备性和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不在持续督导期间，在公司认为必要时，由审计机构在为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5	第十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6	/	第十一条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待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自动失效。	根据实际情况新增

附件二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为加强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章程》中所界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任何因其职务或最终实益权益关系而可能会接触有关于发行人或其证券的内幕消息的雇员，又或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雇员。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章程》中所界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任何因其职务或最终实益权益关系而可能会接触有关于发行人或其证券的内幕消息的雇员，又或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雇员。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	第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以上（一）至（四）项所涉及的人士以下简称视作拥有权益涉及的人士。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须按露其及相关方的以下权益及交易： （一）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二）公司任何相联法团（即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公司持有其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的20%以上的任何公司）的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三）公司的债权证权益；及 （四）公司任何相联法团的债权证权益。 董事、监事和总经理须填写并从香港联交所网站下载的指定表格并于发生披露义务行为的3个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内通过电子系统提交给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 以上规定适用于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本人的交易以及视作拥有权益涉及的人士的交易。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修订
4	第四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就限制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券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其在公司中的股份权益及变动情况履行通知、申报等义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香港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等修订

附件二十二：《EB转CB方案涉及的债券主要条款与原EB主要条款对比表》

序号	主要条款	可交换债条款内容	可转换债条款内容
1	发行人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
2	发行规模	80亿港币	80亿港币 （假如债券持有人均未在协议安排记录日前换股成为计划股东以及未行使提前赎回权）
3	担保人	海尔智家、海尔香港	担保人：海尔智家（注1）
4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零	票面利率为零
5	投资者收益率	1.00%年化收益率	1.00%年化收益率
6	债券类型	可交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
7	标的股份	海尔电器股票	海尔智家新发行的H股股票
8	交换/转股价格及数量	发行时（2017年11月21日）初始交换价格33港币/股，对应海尔电器股票数量约242,424,242股，占当时海尔电器股本总数的8.65%	转股价格为19.56港元，对应H股数量约为409,070,633股。 说明： 1.目前EB转股价格为港币31.89，根据换股比例计算新H股股价格为10.02元，对应H股数量为401,364,190股。待8月31日海尔电器2019年度分红派发后，EB转股价格将根据海尔电器分红全额调整，假设届时EB转股价格调整为31.20港元，EB交换价严新增4,816,527股海尔电器股份，对应新H股股数量为7,706,443，此数字仅作示意性说明之用，以海尔电器股份于董事会决议日前十个交易日（包括董事会决议日）的平均收盘价对可交换债产品行调整，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海尔电器派息日（2020年8月3日）后10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平均价计算得出） 2. 此外，在私有化完成现金付款支付后，新的CB转股价格将进一步调整，新的CB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31.29港元/(1.60+1.56/R)，其中R为H股于现金付款支付后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股价（即HK$[illegible]在新H股上市一股时间后确定具体数值），对应H股数量为409,070,633+498,554,635/R
9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二）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自获悉可能导致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内幕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二）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在公司可预期业绩当天以及以下期间： 1.在年度业绩预报日期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预报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2.在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五）在知悉任何可能会影响公司证券价格的内幕信息时，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 （六）董事知以另一家上市公司董事的身份，拥有与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内幕消息；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书面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该名董事可以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集相关信息，并须接获法律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董事长及接获法律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其公司的任何证券。在每种情况下，董事长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须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营业日内回复有关董事，而投上文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五个营业日。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修订
10	第十八条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公司应当在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第十八条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公司应当在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1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规则，中国证监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遵守有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将被视作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如联交所裁定董事违反了《香港上市规则》（包括没有披露其及其被视为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权益），联交所可采取各种行动，其中包括进行纪律处分款项，然后作出公开谴责，将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通告其他监管机构，或公开声明该艾所认为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留任将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规则，中国证监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遵守有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将被视作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如联交所裁定董事违反了《香港上市规则》（包括没有披露其及其被视为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权益），联交所可采取各种行动，其中包括进行纪律处分款项，然后作出公开谴责，将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通告其他监管机构，或公开声明联交所认为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留任将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2A.09条修订
12	第二十条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自动失效。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4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下午在海尔信息产业园创牌大楼中118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自查论证，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H股方式换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持有的海尔电器发行在外的全部股份方式完成海尔电器私有化并同步实现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以介绍方式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符合上述重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方案概述

公司作为要约人请求海尔电器董事会在先决条件达成后，向海尔电器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所有持有海尔电器已发行或在协议安排记录日前可能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计划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计划股东”）提出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海尔电器的提议，该提议将根据百慕大公司法第99条以涉及（其中包括）注销所有计划股份的协议安排（以下简称“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计划股东将获得公司新发行的H股股票及海尔电器支付的现金付款（定义见议案2.13）。协议安排生效后：（1）海尔电器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并成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视可交换债券（EB）转可转换债券（CB）方案实施情况而定），（2）公司H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3）计划股东将成为海尔智家H股股东。

协议安排具体将通过如下步骤实现：（1）所有计划股份将被注销；（2）就每1股被注销的计划股份，将获得1.60股海尔智家新发行的H股股份及1.95港元海尔电器支付的现金付款；（3）海尔电器将通过注销计划股份的方式减少已发行股份，并在股本减少后立即向海尔智家发行与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的新股份，使海尔电器的已发行股份增加至注销计划股份之前的数额；以及（4）在该计划生效后，从海尔电器的股本溢价及其他储备科目中减少相当于注销计划股份的现金付款的金额（这会构成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下对海尔电器已发行股本的削减）。

私有化协议安排提议将以海尔智家新发行H股股票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生效为先决条件，同时，海尔智家新发行H股股票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私有化协议安排方案生效为先决条件。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与海尔电器在香港联交所联合发布有先决条件（Pre-Conditional）的私有化提议，海尔电器将在下列先决条件满足后发出正式的私有化提议，该等先决条件均不可被公司豁免：

（1）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以所持2/3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出席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D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分别以所持2/3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发行H股；

（4）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私有化方案的实施（包括协议安排的生效）以下列条件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股东批准

(a) 协议安排得到亲自或通过委任代表出席法院会议并投票的计划股东所持计划股份价值不少于3/4的大多数计划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

(b)(i) 协议安排得到亲自或通过委任代表在海尔电器的法院会议投票的独立股东所持计划股份所附票数至少75%的独立股东批准（以投票表决方式）；及(ii)在法院会议上投票（以投票表决方式）反对批准计划的决议的票数，不超过全体独立股东持有的全部计划股份所附票数的10%；

(c) 得到亲自或通过委任代表出席海尔电器特别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海尔电器股东以不少于3/4多数票表决通过特别决议，批准(i)通过注销计划股份减少海尔电器的已发行股份，(ii)注销后海尔电器立即向公司发行与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的海尔电器股份，使海尔电器的已发行股份增加至注销计划股份之前的数额，海尔电器账簿中因注销计划股份产生的储备金将按面值入账列作缴足股款，及(iii)注销在该计划生效后，海尔电器股本溢价账户中相当于注销计划股份的现金付款金额（这会构成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下对海尔电器已发行股本的削减）。

（2）其他百慕大法律要求

(d)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协议安排（无论有无变更），且法院命令的副本交付百慕大的公司注册处进行注册；

(e)上文第(c)段提到的减少海尔电器已发行股本事项必须遵守百慕大公司法第46（2）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条件（如有）。

（3）第三方同意及其他监管部门批准

(f)所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私有化方案相关的备案、通知、证书、审批均已作出或取得且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备案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g)根据公司或海尔电器的任何成员作为一方而承担的任何重大合同义务，而需要就私有化方案取得的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如果未获得同意，将对私有化方案的实施或者公司、海尔电器（各视为一个整体）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均已取得或被相关方豁免；

(h)没有相关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法定或监管机构、法院或专门机构已下达任何令私有化提案无效、不可执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实施、或对私有化提案施加任何其他重大条件或义务的命令或决定（不会对公司推进私有化方案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命令或决定除外）。

（4）其他条件

(i)没有发生任何会导致私有化方案或计划股份注销无效、不可强制执行或非法，或禁止实施私有化方案，或对私有化方案或其任何部分及计划股份注销施加任何其他重大条件或义务的事件（对公司推进私有化方案的法律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除外）；

(j)自公告日起，公司或海尔电器（各视为一个整体）的业务、财务或交易状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就本条件(j)而言，重大不利变化不包括：(i)对公司或海尔电器（各视为一个整体）的业务、财务或交易状况未造成重大且显著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ii)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由公司或海尔电器开展业务所在地市场中的任何行业惯例或政策变化，及普遍适用于公司或海尔电器所在行业的行业惯例或政策变化直接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及

(k)除实施私有化方案外，海尔电器股票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销，也未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或香港联交所任何表明海尔电器股票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已经或可能会被撤销的指示。

公司保留就总体或特定事项全部或部分豁免条件(g)和(j)的权利（但没有义务豁免）。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均不得豁免条件(a)、(b)、(c)、(d)、(e)、(f)、(h)、(i)、(k)。所有条件应在计划最后完成日期当天或之前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否则私有化提议和协议安排将失效。海尔电器无权豁免任何条件。

就条件(g)而言，根据公司及海尔电器的合理预见，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不存在依据公司或海尔电器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而承担的任何现有合同义务，而对私有化方案具有重大影响且需要就私有化方案取得任何必要的第三方同意的情形，除非第三方同意已作为前述一项条件列出。根据《收购守则》30.1条注释2，只有在发生可令公司有权援引任何上述条件、且在私有化方案背景下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公司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该等条件作为不继续实施计划的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方案监管批准

鉴于截至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之时，公司尚未取得香港证监会对于公司根据香港《收购守则》第35条发布有关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的公告（以下简称“35.5公告”）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梁海山先生、谭丽霞女士、李华刚先生、宫伟先生、明国珍女士）有权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承诺、通知、确认等文件；与香港证监会或其他境内外监管部门进行与本交易方案相关的一切所需的进一步沟通或手续；同意35.5公告以及其他与本交易方案相关的公告的最终具体内容及落实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计划股东。具体的交易对方以协议安排记录日登记的海尔电器股份持有人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持有的海尔电器发行在外的全部股份。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计划股东持有海尔电器1,530,175,386股股份，占海尔电器已发行股份的54.32%。如有可交换债券（EB）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其取得的海尔电器股份将成为计划股份的一部分并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海尔电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将在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前提下，取得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尔电器股权。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营运效率和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2019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7、2018及2019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经扩大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4982_J01号）；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信审字（2020）字第000512号）。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4982_J01号）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信审字（2020）字第00051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估值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次交易，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分析并出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分析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浙商证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浙商证券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估值机构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标的资产估值价值公允；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估值过程中，估值机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方法适当，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符合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表